

汽车定损维修,却少换4个零件

4S店表示,有零件追加定损,与保险公司沟通不及时造成未更换

文/片 本报记者 王成

近日,周女士通过齐鲁晚报客户端齐鲁壹点情报站爆料并@记者,称自己的汽车因追尾在光岳路南段的聊城中泰江淮汽车4S店定损维修,维修完成后却发现汽车上已经经保险公司定损的4个零件没有被更换。4S店工作人员表示,有零件是后来追加定损的,因4S店和保险公司沟通不及时造成没有更换。

◇车主

汽车追尾定损维修 却有4个零件未换

10月18日,记者见到了爆料人周女士。周女士告诉记者,追尾事故发生后,因考虑到自己的车购买了全险,便在联系保险公司后将车送到了聊城中泰江淮汽车4S店维修。10月16号车辆维修完周女士去提车时,4S店的工作人员告诉她,汽车的水箱因为没能被定损,所以没有被更换。后来周女士又自行来到保险公司查看定损单,周女士查看定损单后发现,与4S店工作人员的说法不同,水箱已被定损,并且除水箱外车灯右内衬、左右前大灯框架也在保险公司的定损单上,但同样没有被更换。

周女士说,针对这个情况她曾联系到4S店询问原因,4S店工作人员开始告诉她没有更换零件的原因是因为周女士着急提车,一着急给忘了。后来又,有零件是后来追加定损的,因4S店和保险公司沟通不及时造成的没有更换。4S店工作人员曾提出,水箱和车轮内衬可以再更换,但其它零件不再更换,以赠送车辆3次保养的方式补偿。

周女士表示自己对4S店提出的方案并不满意。周女士说,因为自己在莘平做生意,而家在聊城住,汽车维修这段时间,需要打出租车出行,一个来回打车费就要近200元。如果需要再次更换维修的话,那这段时间的自己的各方面的费用又怎么说呢。“为什么开始时没给我换?维修费连着工时费是七千七百多元,虽然这个钱是保险

公司拿的,但咱能看到的表面的这四个件没换,那里边的件换没换谁又知道呢?”周女士提出了自己的疑问。

◇4S店

有零件追加定损 与保险公司沟通不及时

当日下午,记者跟随周女士来到聊城中泰江淮汽车4S店了解情况。该4S店一位曾为周女士维修汽车的工作人员接待了周女士。该工作人员表示,他们绝对不存在欺骗和隐瞒的情况,并向周女士提供了一份聊城中泰江淮售后事故车拆检单。

记者发现这张拆检单上共有23个配件名称,但有些配件名称被红圈标注,有些被横线划掉,剩下的则无任何标注。工作人员说,这张单子是车来4S店第一天时开具的,单子上的内容是车辆损坏的一个大致情况,保险公司通过参考这张单子来核定汽车零件定损情况。该工作人员表示,保险公司最后审核通过多少零件并不和他们提供的这张拆检单完全一致,“有可能保险公司那边有部分件核不上或者是给剔除了。”该工作人员说,因此,经过现场和保险公司沟通,那张拆检单上画圈的零件是百分之百确定能审核通过的,划线的则是不能通过审核的。记者在这张拆修单上发现,周女士汽车的水箱、左右灯架没有画圈,内衬直接被划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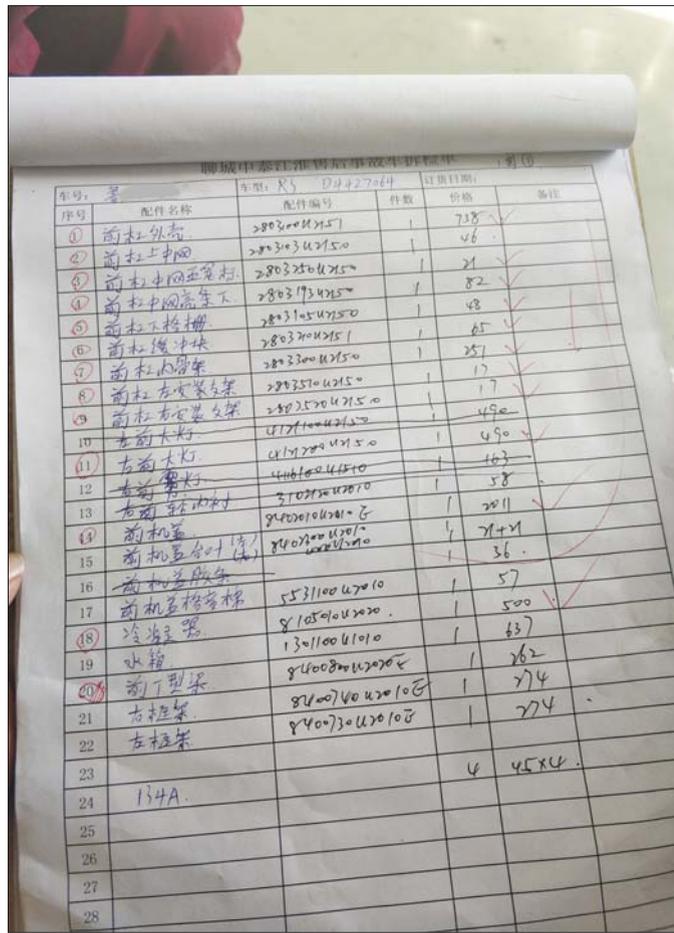
那么,保险公司定损单上又为何又有内衬、水箱、灯架等零件的记录呢?对此,该工作人员说,因为4S店和周女士

投保的保险公司不是合作单位,因此保险公司的价格体系和他们4S店的价格体系并不完全一致,比如说水箱保险公司那边报价比4S店这边高几块钱,而4S店的大灯可能也比保险公司那边的价格高几块钱,此外工时费也不一致,那么保险公司就会通过其他的零件来补差价。“例如汽车的车轮内衬是个旧伤,他也给你提上去了,这个都有可能,为了好处理案子。”该工作人员说。

该工作人员还表示,当时定损时,保险公司说右边轮内衬是老伤核不上,水箱也核不上。所以说这些零件没有换。但后来保险公司为了照顾差价,把内衬又给核上了。水箱和灯架也核上了,因为他们和保险公司存在沟通不及时,所以这些没有更换。“当时我们也不知道一些零件能不能核上,他们没给我说,我也没再问他们,定完损我接着订货就按开始现场说的情况修车了。”该工作人员告诉周女士。该工作人员同时表示,这个案子还没有关单,保险公司把钱也打过来了,账还没有关单,这个零件的钱还是飘着的。

关于处理方案,该工作人员说,他们可以上门更换水箱和内衬,但灯架因为已经修复好了再换没有多大意义,可以再按照灯架的价值多赔偿一些车用的东西,比如汽车保养、行车记录仪等。对此,周女士表示需要再考虑。

◇保险公司 所提交的配件 都已审核通过



4S店出具的拆检单。

随后记者跟随周女士来到了她投保的平安保险。为周女士处理汽车追尾事件的平安保险一位工作人员说,他们和中泰汽车公司确实是合作单位,但零件的价钱不一致,“前杠外壳中泰是738元,我们系统上是732元,中网中泰是46元,我们这边是40元。这个东西差不出钱来,配件不换是他店的问题。”该工作人员说:“你看我所提交的案子,服务站上报损失请

审核,审核人说同意,没有有争议的配件,所提交的配件都审核通过了。”

10月19日,周女士告诉记者,她已和4S店、保险公司达成协议,4S店将未更换零件的钱共1236元退还给周女士。

“找记者,上壹点!”来齐鲁壹点情报站,随时随地@记者,300记者在线等你。发情报爆料上头条,百万红包等你拿!

京师律师被聘任为聊城市法律顾问委员会外聘专家顾问

2018年8月1日,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刘军华律师被聘任为聊城市法律顾问委员会外聘专家顾问。近日,聊城市第四届法律顾问聘任仪式在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成伟为18名法律顾问颁发证书。

外聘专家顾问主要职责

- (一)为市委、市政府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活动、重大项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参与法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起草、评估论证、审核、清理及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 (三)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 (四)对涉及全局的问题提供合法性、可行性分析论证;
- (五)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审查、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六)为涉及社会稳定的重大



- 事项、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赔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七)为行政裁决和行政复议、行政调解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涉及党政机关的诉讼、仲裁和调解等法律事务的办理;
- (八)参与法治建设、地方立法、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等相关问题调研,向党政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 (九)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和法

治培训;
(十)市委、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官方公众平台

刘军华律师个人简介



任,党支部书记。

2016年10月执业于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主任、民商事法律事务部主任。

个人荣誉:

2005年在山东省首届公诉人、律师辩论赛中取得二等奖并获得“优秀辩手”称号;

2010年6月被聊城市司法局评为首届“十佳律师”;

2012年11月被评为“山东省优秀律师”并在2016年通过省司法厅复核;

2014年被评为“聊城市中帼建功标兵”;

2016年被聘为“聊城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

2017年被评为2016年度“优秀仲裁员”。

行业经历:

现任: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民商事法律事务部主任

1996年至2008年执业于山东光岳律师事务所任所副主任。

2008年发起成立山东普新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副主

咨询热线:13969599000